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140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世謙

訴訟代理人　蘇文生律師

被　　告　許裕麒

000000000000000000

　　許沛婕

000000000000000000

　　黃明瑋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許裕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8,791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許裕麒負擔百分之5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9,000元為被告許裕麒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許裕麒如以新臺幣1,948,7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104年6月派送被告許裕麒赴美國飛行學校受訓，然被告許裕麒於同年12月24日於該校之寢室飲酒喧嘩，並在室內抽菸，且與巡房之學校駐衛警發生不當肢體接觸，原告本得依培訓機師初級飛行訓練國外受訓須知（下稱受訓須

知）第8條第2項、第4項及第8項，將被告許裕麒予以退訓，惟原告從寬給予其自新機會。詎料，被告許裕麒於105年1月至同年3月之學習心得月報告，內容幾乎相同，顯見其學習態度輕忽，嚴重缺乏飛行員紀律，故原告以被告許裕麒違反受訓須知第8條第2項及第8項為由，依職前訓練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5項及第9條第2項第4款、第5款之約定，終止被告許裕麒之職前訓練，並依系爭協議書第12條及第1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訓練費用新臺幣（下同）1,598,749元、損失150,042元及違約金2,000,00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48,791元，及自10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原告既已就104年12月發生之聖誕節飲酒事件對被告許裕麒予以停飛2週之處罰，即不得再重複以此作爲終止契約之事由。復被告許裕麒於105年1月至同年3月之學習心得月報告，內容非完全相同，且受訓期間之心得報告與飛行員之專業技術、紀律與飛行安全並無關聯性。又被告許沛婕、黃明瑋與原告間屬人事保證契約關係，原告對其等之請求權依民法第758條之8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縱認為原告終止兩造契約為合法，該違約金之部分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爭點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1. 原告與被告許裕麒於104年4月20日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出資供被告許裕麒學習或增進航空運輸產業之相關專業技能，使被告許裕麒具備航空運輸產業從業人員之基本能力，亦即由原告出資使被告許裕麒至國外接受飛行訓練；期間自104年5月18日起至被告許裕麒完訓並經考核合格之日止；被告黃明瑋、許沛婕並於該協議書乙方連帶保

證人欄簽署為被告許裕麒之連帶保證人（被證1）。

2. 被告許裕麒曾於104年12月24日在美國飛行學校，邀請同學們到其寢室內聚會，因音量致警衛前來查房，被告許裕麒與學校駐衛警發生肢體接觸，因被告許裕麒有飲用玻璃瓶裝酒及開房間窗戶，因此被認定違反學校宿舍規定，此事件經原告予以停飛2週之處分（原證2、16）。

3. 被告許裕麒在105年2月及3月的學習心得月報告出現與上一月份月報告部分內容相同之狀況（原證3）。

4. 原告於105年4月21日召開紀律檢討會後，決定自翌日起終止與被告許裕麒間之系爭協議書。

5. 於被告許裕麒之受訓期間，原告為被告許裕麒支出訓練費用1,598,749元（原證7、8）、機票費33,909元（原證10、11、12）、美國簽證費5,120元（原證13）、生活津貼111,013元（原證14、參本院卷第199頁之附表）。

6. 本件訴訟繫屬日為108年1月31日。

7. 系爭協議書第9條規定「契約終止... （二）乙方若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甲方毋經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4不履行本協議書者。5違反甲方或甲方委訓之機構的規定者」，第14條規定「違約罰：甲乙方雙方應確實履行本協議書規定。倘乙方有違約、債務不履行或非可歸責甲方事由造成甲方損害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其訓練費用及損失外，並得請求新臺幣200萬元整之違約金」。

8. 被告許裕麒於受訓期間分別於104年6月22日、12月24日取得PPL 之證照，於104年12月28日、105年3月15日取得IR之證照，於105年3月21日、4月1日通過商用駕駛多引擎地面訓練課程之證明（被證4）。

（二）爭點：

1. 原告主張被告許裕麒之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2、3之行為，違反規定，因此於105年4月22日終止兩造間之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許裕麒賠償訓練費用1,598,749元、機票費33,909元、生活津貼111,013元、美國簽證費5,120元，及請

求給付違約金200 萬元，合計3,748,791 元，有無理由？（此爭點包括：如認應給付違約金，違約金之數額應否酌減）

2. 被告許沛婕、黃明瑋部分，被告抗辯此為人事保證契約，有民法第756條之8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終止契約為合法：

1. 按受訓須知第8條「行爲守則」之第2項規定「嚴守紀律、校規及當地法律」，第8項規定「如有違反飛行紀律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退訓」（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系爭協議書第9條規定「契約終止... （二）乙方若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甲方毋經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協議書：...4不履行本協議書者。5違反甲方或甲方委訓之機構的規定者」，第14條規定「違約罰：甲乙方雙方應確實履行本協議書規定。倘乙方有違約、債務不履行或非可歸責甲方事由造成甲方損害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其訓練費用及損失外，並得請求新臺幣200萬元整之違約金」。

2. 經查，被告許裕麒曾於104年12月24日在美國飛行學校，邀請同學們到其寢室內聚會，因音量致警衛前來查房，被告許裕麒與學校駐衛警發生肢體接觸，因被告許裕麒有飲用玻璃瓶裝酒及開房間窗戶，因此被認定違反學校宿舍規定；又被告許裕麒在105年2月及3月的學習心得月報告出現與上一月份月報告部分內容相同之狀況，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由上開104年聖誕節飲酒事件，可認被告許裕麒有違反校規之行爲；又觀諸被告許裕麒於104年8月、10月、11月、105年1月至3月之學員個人月報告，於「個人生活困難或學習困難及自我改善計劃」欄位，均撰寫「希望駕駛艙的操作介面，藉由不斷的Chair fly練習，加深映像以及肌肉記憶，另外更熟背checklist，反覆自我訓

練checklist。另外有空就去backseat同學，反覆學習。」、「跟同學互相練習，一個擔任航管，一個擔任飛行員。另外收聽ATC LIVE。」、「研讀學校的Flight standards manual，熟記各項程序，SR-20的POH，熟悉飛機的特性以及系統FAR/AIM，學習法規，並將它熟記。」之相同內容（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57頁），可認被告許裕麒係以複製方式敷衍呈報學習月報告。按從事飛航任務之機師掌控全機旅客、組員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危，不僅須有良好之飛行技術，亦須具備高標準之機師品行、職業道德及注意義務，被告許裕麒於104年12月因於寢室飲酒並與學校駐衛警發生肢體接觸一事，業已受有停飛2週之處分，當應更為嚴格要求自身之舉止，並努力增進其飛行專業。又學習報告之目的係為使學員得以重新回顧當月個人生活情況及心得，反思有無困難之處，並提出自我改善之計畫，且在學習之過程中，會隨著時間之遞進而有不同之體悟與反饋。然被告許裕麒經前開停飛處分後，未有省思，在上開期間竟多次於學員月報告中援用相同之段落，可認爲有投機取巧、敷衍矇混之情事。綜合評價上開事實，堪認被告許裕麒確有未嚴守校規、紀律，學習態度敷衍之不當情事，構成系爭協議書第9條之終止事由，是原告以此爲由終止兩造間契約，為有理由。

3.另被告許裕麒雖辯稱原告既已就104年12月發生之聖誕節飲酒事件對被告許裕麒予以停飛2週之處罰，即不得再重複以此作爲終止契約之事由等語。然企業為維繫其正常運作，於勞工違反工作規則或有其他防礙企業秩序時，企業本得視該勞工違反情節，在必要範圍內施以相當程度之懲罰，並將該情節納入評價該勞工是否適於其原職務之考量。被告許裕麒受有停飛處分後，本應更為謹慎看待自身之職務內容及言行表率，並瞭解未來機組人員及乘客之安全均繫於其個人之飛行技術與飛行態度，惟被告許裕麒仍未調整其心態，以敷衍之方式呈報其學習心得，此種學習

態度深切影響日後執行飛行職務之方式，故原告綜合上開情節，認定被告許裕麒不適於繼續進行飛行訓練，屬企業維繫其正常運作之妥適裁量，被告許裕麒此部分之抗辯，並非可採。

（二）原告得向被告許裕麒請求1,748,791元之受訓費用及20萬元之違約金：

1.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復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判決參照）。

2. 原告為被告許裕麒支出訓練費用1,598,749元、機票費33,909元、美國簽證費5,120元、生活津貼111,013元，共計1,748,791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即不爭執事項5）。又原告合法終止被告許裕麒之職前訓練，業如前述，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14條請求被告許裕麒返還1,748,791元。

3. 再者，系爭協議書第14條固有200萬元違約金之約定，然綜核被告許裕麒上開未嚴守校規、紀律，學習態度敷衍之不當情事，及其於104年6月至105年4月期間已取得PPL之證照、IR之證照及商用駕駛多引擎地面訓練課程之證明，可認其仍有投入一定之心力學習飛行技術，再衡酌原告因終止契約所受損害，本院認本件之違約金應酌減至2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許。

（三）被告許沛婕、被告黃明瑋與原告係成立人事保證契約，有民法第756條之8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1.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僱用人對保證人之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756條之1第1項及民法第756條之8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56條之立法理由謂「本條規定人事保證之意義為免人事保證之保證人負過重之責任，爰明定其責任範圍。又本條稱受僱人者，與第一百八十八條所稱之受僱人同其意義，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是人事保證人乃係依契約以第三人之資格為受僱人代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惟訂約時保證範圍尚難確定，須視受僱人將來職務上行為有無造成僱用人之損害。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時，則屬民法第739條所規定之一般金錢債務保證，且其債務內容於訂約時可得確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7號民事判決參照）。末按人事保證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以權利人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民事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許裕麒非勞動契約，且系爭協議書第14條已約定被告許沛婕、被告黃明瑋就被告許裕麒不履行債務之事項代負履行責任，應為一般保證關係等語。被告許沛婕、黃明瑋辯稱原告與被告許裕麒間具有實質勞動契約關係，其等與原告間於104年5月18日簽訂人事保證契約，原告復於105年5月18日終止其與被告許裕麒之契約，原告於108年1月31日起訴，顯已罹於時效期間等語。經查：

⑴依系爭協議書第1、2條約定，原告與被告許裕麒間之契約是以被告許裕麒將來完成飛行訓練後為原告服勞務為目的，又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1項記載「甲方除為訓練相關目的外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勞務」，是於契約存續期間被告許裕麒在訓練目的範圍內對原告亦有服勞務之義務。再者，系爭協議書第12條及第14條分別約定：「乙方應覓具完全行為能力之連帶保證人貳名，連帶保證本

協議書之履行」，「甲乙方雙方應切實履行本協議書規定。倘乙方有違約、債務不履行或非可歸責甲方事由造成甲方損害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其訓練費用及損失外，並得請求新台幣貳佰萬元整之違約金」，是被告許沛婕、黃明瑋係保證被告許裕麒依約履行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若被告許裕麒因違約、債務不履行等情事，致原告受有損害時，被告許沛婕、黃明瑋應連帶賠償訓練費用、損失及違約金。又被告許沛婕、黃明瑋與原告訂約時，除違約金外，因訓練費用及損失之數額因隨時間遞進而增加，故尚難於訂約之際即確立保證範圍；此與一般金錢債務保證，其債務內容於訂約時可得確定者不同。據上，堪認被告許沛婕、黃明瑋與原告係成立人事保證契約，有民法第756條之8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⑵復原告於105年5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許裕麒終止飛行訓練及請求被告許沛婕、黃明瑋連帶賠償一事（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至第26頁），是原告於105年5月19日即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惟其遲於108年1月31日始起訴，請求被告許沛婕、黃明瑋負連帶保證責任，顯已罹於二年短期之消滅時效。是被告許沛婕、黃明瑋辯稱原告已罹於時效，不得對其等請求負連帶保證責任，洵屬有據。

五、遲延利息部分：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105年5月1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許裕麒終止飛行訓練及請求賠償一事，被告許裕麒於105年5月20日收受該存證信函（見支付命令卷第26頁）。又原告於該存證信函表示：「因個人因素違反本公司培訓學員國外生活須知.....除應終止協議書外，台端尚應賠償本公司訓練費、所受之損失及違約金，共計3,748,791元整.....為免訟累，謹以本函催告台端，請於函到7日內依約償付上開費用。」（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至第24頁），是原告就本件損害賠償之債，業已催告被告許裕麒須於函到7日內即105年5月27日給付上開款項，然被告許裕麒於期間內未為給付，故被告許裕麒於105年5月28日即陷於給付遲延。準此，原告就被告許裕麒應給付之上開金額，一併請求自10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結論：

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4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許裕麒賠償訓練費用及違約金1,948,791元，及自10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其他說明：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石勝尹